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14點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8點、第14點、第17點、第18點及第19點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至第12點、14點及17點
109.12.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十一）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三、本校研發處為受理通報單位，校、院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校、院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
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院級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種類如下：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6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六)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七) 其他依各該機關相關規定處分。

前項一定期間之額度由校教評會審定。

五、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研發處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由研發處審視檢舉案件之性質，如符合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則簽送人事室，由人事室依本要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人事室應於接獲研發處簽送之檢舉案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院級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處理。

七、院級教評會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十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就該院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十一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院級教評會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限期提出書面答辯，再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一至八款或第十款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受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申請自行迴避。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十、院級教評會調查小組應於兩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提院級教評會審議確認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六週內依據本校相關規定作出處置決議。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一、校、院級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二、校、院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但院級教評會處置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再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交由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三、校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簽陳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理由與處置決議，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十四、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或教育部獎補助之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檢舉案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

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移請
權責單位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七、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之懲
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
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